附件3： 再生育审批流程图

申请人申请

居（村）委会受理并公示10日

街道在最迟15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区人口计生局

区人口计生局在最迟30日内作出再生育审批决定

1、材料齐全的在5日内签署意见上报街道（镇）；

2、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，当场出具《补正再生育申请材料通知书》，并一次性告知。

申请人可到本市居民一方户籍地的居（村）委会申请，并提供下列基本材料：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结婚证、孩子出生医学证明（或证明孩子出生的相关材料）、依据再生育的不同条款所需的证明材料、夫妻双方近期1寸或2寸合影照片2张。

1、不符合审批条件的，不予受理；

2、予以受理的，原件当场审核无误后退还。

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，制作《不予批准再生育决定书》并送达申请人

符合条件的，出具《批准再生育决定书》，发放《批准再生育一个孩子生育证》并送达申请人

归卷、存档